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發。

茲載列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發的《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2025 年 3 月 1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曹暉先生、葉舒先生及陳向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京先生、薛祖雲先生及達正浩先生。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拟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作为公司202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安永华明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4年末拥有合伙人251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4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500人。安永华明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9.5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5.8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4.38亿元。2023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7家，收费总额人民币9.05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与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安永华明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2、安永香港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安永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 (US PCAOB) 和日本金融厅 (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谢枫先生，于 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7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采

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生物医药，农林牧渔业等多个行业。

(2) 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符俊先生，于 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多个行业。

(3)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菲女士，于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专用设备制造业，生物医药，零售业，其他制造业，商务服务业等多个行业。

2、诚信记录

上述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也从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安永华明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81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06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境内审计机构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5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5 万元）。

2024 年度安永香港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7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境外审计机构为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7 万元）。

公司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定价原则与安永华明、安永香港协商确定 2025 年度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已对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他们在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重视了解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也重视保持与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交流、沟通，在对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本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职责。为保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同意向公司董事局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议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二）董事局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局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安永华明对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局同意公司续聘安永香港作为公司202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由安永香港对本公司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三）生效日期

上述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经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